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2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通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武汉中恒集团,后招商资管变更诉讼请求,该案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详情如下:

一、事实情况

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我公司股票11,610万股分别于2015年12月 31日及2016年2月1日质押给招商资管,双方签署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协议》),质押融资10.8 亿元,到期回购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5日,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更新”)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武汉誉天红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多项合作协议,双方围绕武汉、深圳等的多个地产项目展开合作。根据与华侨城更新签署的相关协议,武汉中恒集团已将位于武汉核心地段价值 30.78 亿元(经华侨城更新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与华侨城更新开展合作,并已将项目公司80%的股权过户给了华侨城更新。

基于与华侨城在武汉深圳等多个项目的合作关系,武汉中恒集团下达付款指令,将本应支付给武汉中恒集团的11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10.8 亿元支付给华侨城更新指定的公司作为借款,用于购买《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资产受益权,并将回购交易日期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到期后又展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后来因受地产项目纠纷影响,武汉中恒集团股票质押已经到期但尚未赎回,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

2018年4月,招商资管以武汉中恒集团股票质押到期未及时赎回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案号【2017】粤0304民特582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

2018年7月,招商资管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述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法院准许其撤诉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2)。

2018年7月,招商资管因上述证券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并于2018年12月向深圳中院申请轮候冻结了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票116,489,894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及2019年1月1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

2019年1月,深圳中院将该案件移交至广东高院,广东高院于2019年7月轮候冻结了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票28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及2019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7)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侨城用于购买平安银行受益权的10.8亿元来自于武汉中恒集团的借款;华侨城在武汉的地产项目合作中对武汉中恒集团尚存在大于10.8亿元以上的付款义务未履行;目前双方合作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股票质押融资的 10.8 亿元,因此不存在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2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1日15:00~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 9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9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9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中秋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姜俊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志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选举吴卫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杨雄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郑春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黄雁波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琴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9年8月27日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李中秋	√
1.02	非独立董事姜俊明	√
1.03	非独立董事陈志刚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独立董事吴卫华	√
2.02	独立董事杨雄文	√
2.03	独立董事郑春美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黄雁波	√
3.02	监事陈琴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为3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3= 票

1、选举李中秋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票

2、选举姜俊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票

3、选举陈志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票

(上述3项“同意”票数不能为负数,且须为整数,其和不能大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为3人,选举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3= 票

1、选举吴卫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2、选举杨雄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3、选举郑春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上述3项“同意”票数不能为负数,且须为整数,其和不能大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全部表决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应选监事为2人,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2= 票

1、选举黄雁波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票

2、选举陈琴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票

(上述2项“同意”票数不能为负数,且须为整数,其和不能大于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议案,因此不设“总议案”,即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即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5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5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张昌新先生、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敦先生的辞职已于2019年8月26日生效。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世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5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马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孙灯保先生简历见附件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补选孙灯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1:

孙灯保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蚌埠市化肥厂、蚌埠市绝缘材料厂,曾任本公司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粮安徽生化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孙灯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关于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5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80)的销售业务,同时对通过国元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二、活动时间

自 2019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管江利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利雄先生计划自2019年1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期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9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江利雄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62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江利雄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江利雄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关于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6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A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2	000933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9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万元(含)(A、C类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调整或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5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2018年12月5日,洛阳蓝宝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4日起12个月。

2019年5月9日, 洛阳蓝宝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5月10日起6个月。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洛阳蓝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通知,洛阳蓝宝已全额归还上述两笔流动资金借款,根据《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洛阳蓝宝流动资金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结清证明》。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9年9月4日签订了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52,077.00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与决策,确定公司为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的合作单位。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

2、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24,352,077.00元。

3、结算方式

监控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额的10%;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江宁高新区审计后,于第二年、第三年支付合同审定价的30%;第四年支付合同审定价的28%;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审定价的2%。

4、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设备运行验收: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正常运行后进行运行验收。

验收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5、争议和仲裁

如果发生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未友好解决,双方则应按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5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纽约时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GCL Acquisition, Inc.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100%股权,收购完成后IMI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40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IMI100%股权之收购价款,其中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应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3.5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期贷款本金”)。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36)、《关于签署(并购贷展期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8),经银团审批并签署《并购贷展期协议》,本期贷款本金的还款时间延期至2019年9月5日。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CL尚未偿还本期贷款本金, 公司正在与银团参贷行积极协商还款时间延期事宜。目前,银团中部分参贷行初步意向同意延期申请,且双方正在协商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协议;部分参贷行后续尚待审批确认并双方协商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示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